

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州府办发〔2015〕10号），主要职责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9、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涉外工作；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水利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号），市水利局职责进行了调整：

1.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至市自然资源局。

2.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至市生态环境局。

3.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至市农业农村局。

4.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职责划至市应急管理局。

5.将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职责划至市林业局。

6.将市水土保持局的水土保持领域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中心的农村水电电气监督管理行政职能、章江水轮泵管理站的工程水费征收行政职能回归市水利局。

7.加强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8.增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职责。负责水利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水利局本级	二级
2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二级
3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3.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17.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3.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5.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8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6.33
	30			61	
总计	31	5,938.07	总计	62	5,938.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5.82	5,456.16	0.00	0.00	0.00	0.00	8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16	65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8	6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18	25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31	1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6	1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0808		抚恤	41.23	4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3	4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5	1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5	18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3	6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48	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14.57	4,2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193.07	4,1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89.51	6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07	4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27	2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32.71	4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8.21	2,2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5	16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5	16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5	16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77	1.12	0.00	0.00	0.00	0.00	89.65
22999		其他支出	90.77	1.12	0.00	0.00	0.00	0.00	89.65
2299999		其他支出	90.77	1.12	0.00	0.00	0.00	0.00	8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81.74	2,687.74	2,9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16	65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8	606.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18	25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31	13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6	18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0808			抚恤	41.23	41.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3	41.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5	18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5	18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3	6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48	8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49		223.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49		223.4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3.49		223.49			
213			农林水支出	4,217.60	1,673.86	2,543.75			
21301			农业农村	21.50	14.37	7.13			
2130101			行政运行	14.37	14.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		7.13			
21303			水利	4,196.10	1,659.49	2,536.61			
2130301			行政运行	689.51	651.43	38.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07		448.0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27		277.27			
2130310			水土保持	432.71		432.71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		1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31		57.3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81.24	1,008.05	1,27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5	1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5	1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5	167.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		4.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3		4.23			
2240108			应急救援	4.23		4.23			
229			其他支出	223.66	1.12	222.54			
22999			其他支出	223.66	1.12	222.54			
2299999			其他支出	223.66	1.12	22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3.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7.16	65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05	18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3.49		22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14.57	4,214.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55	16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23	4.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2	1.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56.16	5,232.68	22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56.16	总计	64	5,456.16	5,232.68	22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5,232.68	2,687.74	2,5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16	65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8	606.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18	25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31	13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6	18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0808			抚恤	41.23	41.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3	41.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	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5	18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5	18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3	6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48	8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4	34.44	
213			农林水支出	4,214.57	1,673.86	2,540.71
21301			农业农村	21.50	14.37	7.13
2130101			行政运行	14.37	14.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3		7.13
21303			水利	4,193.07	1,659.49	2,533.58
2130301			行政运行	689.51	651.43	38.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07		448.0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27		277.27
2130310			水土保持	432.71		432.71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		1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31		57.3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8.21	1,008.05	1,27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5	1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5	1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5	167.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		4.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3		4.23
2240108			应急救援	4.23		4.23
22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12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3.49	223.49		223.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49	223.49		223.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49	223.49		223.4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3.49	223.49		22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2.21	26.42	21.5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20	2.2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0	4.51	4.5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0	4.51	4.51
3.公务接待费	6	18.91	19.72	14.89
（1）国内接待费	7	---	---	14.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2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0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938.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9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44 万元，下降 30.2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54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6.59 万元，下降 21.36%，主要原因：由于当年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加之部分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其资金需结转至下一年支付，导致当年收入出现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456.16 万元，占 98.3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9.65 万元，占 1.6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938.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81.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7.15 万元，下降 21.29%，主要原因：由于当年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加之部分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其资金需结转至下一年支付，导致当年收入出现下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

结转和结余 25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8 万元，下降 35.30%，主要原因：水利相关业务工作加快实施进度，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相应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87.74 万元，占 47.30%；项目支出 2994.00 万元，占 52.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399.92 万元，决算数 545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45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78.79 万元，决算数 65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0.98 万元，决算数 18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整了医保的缴存基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1.00 万元，决算数 22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5%。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下达的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此项目属于跨年项目，剩余资金 2025 年完成支付。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0.70 万元，决算数 42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了项目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8.00 万元，决算数 16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及调整了公积金缴存基数。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2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属于年中预算调整。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4 年下半年新增人员变动经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7.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4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66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由于人员数量减少以及薪资的正常增减变化所导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

要求，2024年减少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3.51万元，比上年减少221.94万元，下降32.86%，主要原因：2023年退休人员的政府性奖励标准上调，并且于2023年9月补发了2022年的差额部分。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年单位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6.42万元，决算数2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7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9.24万元，下降57.5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2.20万元，决算数2.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2024年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20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主要是：派遣两名人员前往印度尼西亚参加“第十届世界水论坛”。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51万元，决算数4.5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4.9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24年未购置新公

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51 万元，决算数 4.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下降 29.75%，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9.72 万元，决算数 14.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51%，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60 万元，下降 23.59%，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7 批，累计接待 1106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及外单位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4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98 万元，下降 7.71%，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2024 年减少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9.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7.4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执法执勤及应急抢险等工作需要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8.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3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项目”“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市水利局 2024 年务实奋进、真抓实干，在多重挑战、多种考验下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赣州作为全省唯一入围设区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市级水网先导区，顺利承办了水利部帮扶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座谈会、“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暨现代化灌区建设管理座谈会；全年落实并完成全社会水利投入 110.36 亿元，同比增长 60.45%，成为全省首个突破百亿元大关设区市，62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55.3 亿元资金实现完成率、支付率“双百”目标。平江灌区可研获批立项并全面开工，再次刷新我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纪录；完成全省首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全省仅 5 个）等。各项水利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2024 年度履职完成情况总体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目前各预算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已对所有预算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汇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全年新（续）建水库20座、新增库容6500万立方米，实施40个防洪工程和6个洪患村镇治理项目，新增完成水库除险加固16座、治理河道长度324公里，新增完成病险山塘整治557座、水库整治提升42座；

（2）开展“百厂树标、千厂整治”专项行动，全市投入9.7亿元实施773处农饮提档升级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7.8%；

（3）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项目23个，整治问题灌片13.2万亩，改善及新增灌溉面积70.68万亩，新增粮食产能1.02亿斤，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43提高到0.55，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4）完成27个水利项目质量巡查、30个水利项目质量“飞检”和14次安全生产指导帮扶。

（5）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全市26条跨县（市、区）河流健康档案；

(6) 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19 条,新增崩岗治理 697 座,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5 平方公里,完成省级年度目标任务的 157.8%,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3.05%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按照文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市水利局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 36 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市水利局认为,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本次自评的 36 个项目中,自评分达 95 分以上的项目有 20 个,占比 55.56%;市水利局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平均分为 92.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 年,市水利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市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全力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构建完善水网体系。17 个县(市、区)水网规划全部完成批复,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水网规划全覆盖。水网建设持续高投入。全年落实全社会水利投入 107.22 亿元,同比增长 55.93%,首次突破百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 62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获批国债资金 55.3 亿元,已完成国债投资 52.16 亿元、支付国债资金 45.49 亿

元，年底实现“双百”目标。水网先导区加快建设。2024-2025年实施水网先导区重点项目181个、总投资1257.22亿元，已开工建设106个、完成投资85.2亿元。其中梅江灌区累计完成投资23.04亿元，团结干渠全线贯通并试通水，花斜渡槽等多个重要节点工程提前完工；平江灌区全面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26亿元；龙南茶坑、于都岭下等水库完成大坝主体建设，信丰黄坑口等15座水库加快建设。储备项目有序推进。桃江灌区完成可研评审，上犹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完成可研初稿。

二是聚焦保供保灌，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全面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实施“百厂树标、千厂整治”专项行动，投入9.7亿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实施项目773处农饮提档升级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71.27%，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人口45.01万人。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实施增发国债灌区项目20个、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3个，改善及新增灌溉面积70.68万亩，完成病险山塘整治655座、水库整治52座，以及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整治13.2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8。争取上级水库移民资金37918万元，开工建设移民示范村62个、重点村77个。

三是突出建防并重，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

受冲击”目标，成功应对 15 次强降雨过程和 1 次台风影响。市本级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4 次、三级应急响应 1 次。科学编制“1+1+N”城市防洪规划体系，持续推进中心城区以及龙南、瑞金等一批重点城市防洪治涝达标建设。新建 12 个防洪工程、续建 28 个河流治理项目、实施 6 个洪患村镇治理项目，治理河长达 324 公里。探索开展章江流域数字孪生先行先试并开展平台试运行，实现章江流域洪水预报、水库群联合调度预演。全市水库、重要湖泊、骨干河道无一出险，无一人因洪涝灾害死亡，减淹耕地近 7.5 万亩，避免人员转移 5.5 万人，全市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元，较 2023 年相比减少 84.6%。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功能，城乡居民饮水和粮食生产用水有效保障，基本无旱灾发生。

四是勇于示范创建，持续唱响河湖生态文明。大力推进 21 条（段）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小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纳入水利部 2024 年幸福河湖建设试点，于 2024 年 9 月全面开工建设。梅江、九堡河幸福河湖建设试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探索开展“河湖长制+水文”试行工作，实行水文服务河长制工作机制，对市县乡村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开展技术评估，共同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5.46 平方公里，上犹县紫阳小流域完成了全国第二单、中部省份首单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宁都县完成江西省首个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创新探索“崩岗+工业用地”治理模式，于都金桥崩岗治理片区入选全国山水工程第二批典型案例；争取

中央、省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资金 4157 万元，通过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6 条。开启水文化建设三年行动，加快编撰《中央苏区水利史》。

五是深化管理改革，不断增强水利治理能力。组建正处级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统筹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成立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市域水资源整合平台、区域性水网建设平台。完成南康、信丰、于都、宁都 4 个水利部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县建设，突出抓好市本级、南康、上犹 3 个先行区域以及 4 座试点水库的水利部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市建设，新增完成章江南岸防洪堤等 7 座市管堤防和兴国霞光陂水闸标准化创建。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宁都县入选全国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和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持续开展大余再生水试点，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600 万元支持，顺利推进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创建国家级工业园区水效领跑者 2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 13 家、省级节水标杆园区 3 家，完成水权交易 17 例、节水贷 17 例、合同节水 9 例，排名均位于全省前列。强化水利行业能力提升培训，覆盖人员 900 余人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经汇总分析，个别项目的完成情况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如 2024 年水利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因该项目在 2024 年只完成初稿，并未完全验收交付，此项目的经济指标

未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安全，因项目跨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5.34%，此项目的时效指标有部分未完成。

(2) 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强化对水利建设项目的监控与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严格遵循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水利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自评作用，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项目资金政策和实际需求，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找出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部门“智慧河道系统维护”“水利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河道系统维护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75	13.275	10	9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4.75	13.275	—	9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河长信息平台运维及优化 目标 2：对已有的 44 路视频监控点的远程问题排查、现场问题检查，设备更换；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等。目标 3：对接沙场的 57 路视频监控、集中停靠点 2 路视频监控，提升监管范围。包括视频调试对接和视频云端接入、平台修改接入等内容。			赣州市智慧河道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河道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水位监测系统运维、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采砂视频监控接入、云平台租赁、通信服务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云平台租赁成本	≤3.3 万元	3.3	3	3		
			采砂视频、集中停靠点接入成本	≤2.4 万元	2.4	3	3		
			管理中心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0.2 万元	0.2	2	2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成本	≤2.6 万元	2.6	3	3		
			软件运行环境维护成本	≤0.4 万元	0.4	2	2		
			河长信息平台运维成本	≤1.6 万元	1.6	3	3		
			通信服务成本	≤4.5 万元	4.5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平台租赁服务期限	=1 年	1	10	10		
			通信服务期限	=1 年	1	10	10		
		质量指标	河长信息平台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软件运行环境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采砂视频、集中停靠点接入准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现场服务运维响应时间	≥8 小时	8	4	4		
			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	≥1 小时	1	3	3		
			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	≥2 小时	2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起	0	6	6	
	河道状况实时监控预警能力提升率			≥80%	80	6	6		
	河道状况实时监控覆盖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数据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4	7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1.4	71.4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流域防洪提供数据支撑，建设 1 个水利数据中心，保证数据中心调度水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实现软件应用中断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全年故障总时长不超过 10 小时、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率大于 90%，决策数据支撑率 100%，提升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完善以及增强流域防洪调度能力的社会效益。				以赣州市章江、桃江流域水安全应用为主线，建设赣州市水利数据中心，提升流域洪水预警预报及指挥调度能力。建设赣州市水利数据中心，为流域防洪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水旱灾害防御业务监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数据中心建设成本	≤238 万元	23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数据中心建设数量	=1 个	1	6	6	
			调度水工程数量	≥25 座	25	6	6	
		质量指标	水利数据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调度水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调度水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8	8	
			水利数据中心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防洪调度能力	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决策数据支撑率	=100%	100	4	4	
			软件应用全年故障总时长	≤10 小时	10	4	4	
			软件应用中断时长	≤2 小时	2	4	4	
			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率	≥90%	9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利数据中心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项目”、“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 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 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背景：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对我单位堤防、水闸、泵站、水库进行维护等。

（二）主要内容：1、堤防科飞龙岛大桥到武龙大桥，武龙大桥到西河人行桥，章江八境湖拦湖坝水闸标准化堤段建设；2、章江水轮泵管理站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闸和泵站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农田提水灌溉维护。3、南河水库主体工程维护。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 万元，全年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项目支出严格遵照预算执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力。

（三）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南河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大坝坝体清洁，溢流坝段混凝土养护，安全监测设施维

修养护，坝体附近水域清洁，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养护清洁，消除工程表面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更换老化、锈蚀的零部件，安全护栏更换改造，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坝坡草皮养护，启闭闸门钢丝绳绳、传（制）动系统维修维养，工程管理范围内白蚁、红火蚁等有害堤防安全的生物防治，增设（更换）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编制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岗位运行口袋本等；2、章江水轮泵站农田提水灌溉用电，观测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闸门、启闭机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消除工程表面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更换老化、锈蚀的零部件，护栏除锈防腐（含更新安装100M），草皮护坡养护，砼护坡修复（水毁），灌溉管道更新安装改造，部分险工段抛石固脚，增设（更换）标准化管理标识标牌，编制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岗位运行口袋本等；3、完成飞龙岛大桥至武龙大桥，武龙大桥至西河人行桥堤段标准化建设，编制各个堤段操作手册、口袋本，制定巡查路线及巡查点，对堤身进行修复、修理升级改造，以及对巡查发现缺陷和隐患进行整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了水利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

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以后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订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的立项依据，酌情打分；立项时未上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项目不相关的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的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的详细、合理等情况，酌情打分；无材料或材料与项目不相关的 0 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酌情打分；不相符的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酌情打分；笼统未作细分的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2分；一般：1分；不合理：0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存在违规情况：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3分；基本合规：2分；不健全：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3分；基本有效：2分；无效：0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10分，成本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综合给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给分。

3. 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积极沟通，加强协调。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充分进行信息交流。

（2）学习文件，领会精神。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组织集中讨论，吃透文件精神，明确评价要求，把握评价要点。

2. 组织实施

一是对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修配套及标准化建

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二是通过听取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3. 分析评价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深入贯彻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公益性水利工程水管单位维养配套及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 100 分，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1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12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2. 质量达标率。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3. 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 2024 年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129 万元，实际成本 12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 满意度。相关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1）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有较好的发展基础；（2）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人員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主要是培训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2. 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任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背景：此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为完成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一系列待办事项及待支付款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完成长塘排涝站、湖边排涝站竣工验收一系列待办事项及待支付款项。1. 对中心城区 8 座排涝站中当前作为河湖中心堤防保护科、市管河道防洪清淤项目部办公场所长塘排涝站、老观庙排涝站进行污水污气改造提升。2. 为推进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不断创新，2024 年新中心城区 8 座排涝站工程拟继续实施第三方物业管理。保障 8 座排涝站工程正常运行，落实防汛工作措施、确保安全度汛，全面推进和提升 8 座排涝站工程标准化、专业化管理。3. 对中心城区 8 座排涝站实施必要的年度维修养护工程，包括：（1）运行维护：控制柜元器件除锈，控制线老化更新，定期开展机械绝缘测试、直流电阻测试，动力柜、控制柜卫生清扫等；（2）机械设备维护：27 台水泵机械检修，8 个进水闸门、8 个启闭机、8 个自排闸门检修，八境湖水闸 2 个船闸、1 个启闭机，主要建筑物砌石护坡勾缝修补，配电设备检修；（3）站内防护设施更新：院墙防护栏老化

更新，机电设备雨棚老化更新，检修井防护栏老化更新等。
4. 对南河水库、章江水轮泵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维护及飞龙岛大桥至武龙大桥，武龙大桥至西河人行桥堤段标准化建设。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赣州市排涝站污水废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6 万元，全年执行率 86.32%。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项目支出严格遵照预算执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力。

（四）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项目实施后市中心城区 8 座排涝站，解决了排涝站工程存在问题的设施以及完善了排涝站专业化管理，保障了相应区域内涝问题不再出现，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2、对中心城区长塘、建春、岭头上、老观庙 4 座排涝站进行污水废气提升改造，确保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中心城区 8 座排涝站设备设施提升后，节约管理成本，为实现工程智慧化管理提供进一步管理方式改革，提升管理效率。4、对南河水库工程、章江水闸工程，61.7 公里堤防进行日常维养，进一步完善工程标准化建设内容，坝容坝貌进一步提高，管理更加专业化，工程安全性及功能性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赣州市排涝站污水废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了

赣州市排涝站污水废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以后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订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的立项依据，酌情打分；立项时未上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项目不相关的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的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的详细、合理等情况，酌情打分；无材料或材料与项目不相关的0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酌情打分；不相符的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酌情打分；笼统未作细分的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2分； 一般：1分； 不合理：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5分； 基本合规：3分； 存在违规情况：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3分； 基本合规：2分； 不健全：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3分； 基本有效：2分； 无效：0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 完成80-89%：8分； 完成70-79%：6分； 完成60-69%：5分； 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 完成80-89%：8分； 完成70-79%：6分； 完成60-69%：5分； 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10分，成本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综合给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给分。

3. 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积极沟通，加强协调。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充分进行信息交流。

（2）学习文件，领会精神。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印

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组织集中讨论，吃透文件精神，明确评价要求，把握评价要点。

2. 组织实施

一是对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二是通过听取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3. 分析评价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深入贯彻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赣州市排涝站污水污气改造、物业化管理及水利工程维护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 100 分，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

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1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14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6.02 万元，资金执行率 86.3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2. 质量达标率。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3. 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 2024 年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146 万元，实际成本 14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 满意度。相关人员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1）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有较好的发展基础；（2）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主要是培训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2. 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任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